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YEM/3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也门*

* 关于也门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CEDAW/C/5/Add.61；关于也门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CEDAW/C/13/Add.24和Amend.1。 本文件译自未经审定的英文译文。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前言.....	1-3	3
<u>章次</u>		
一 . 导言.....	4	3
二 . 按行政区划分列的人口和人口密度.....	5	3
三 . 地形.....	6-12	4
四 .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结构.....	13-17	4
五 . 妇女的作用.....	18-24	5
六 . 立法.....	25-33	6
七 . 《公约》的适用.....	34-127	8
八 . 传播《公约》的手段.....	128-131	29
九 . 结论.....	132	32
表.....		33

前言

1. 也门共和国自1984年5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已做出了一切努力提供其现有各种手段和设施以落实妇女权利并通过所有政府和民间机构实现男女平等。

2. 本报告述及自我国批准《公约》以来就《公约》各条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对迄今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评估。还包括在平等问题方面妇女地位随之而出现的变化，以及妇女在同男子一道参与生活各个领域活动中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本报告介绍了也门妇女的有关资料、她们在也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国家为消除各种传统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努力。报告还探讨了以下方面与《公约》各条有关的问题：

1. 也门共和国通过的宪法和法律；
2. 为确立妇女在社会各生活领域中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3. 妨碍措施和程序的实施的各种传统性的和新出现的困难和障碍。

一. 导言

4. 也门共和国位于阿拉伯半岛南部，纬度是赤道以北12度至20度之间，经度是格林威治以东41度至54度之间。全国面积55万平方公里(不算“荒凉地带”)。共和国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南临阿拉伯海和亚丁湾、东与阿曼交界、西濒红海。

二. 按行政区划分列的人口和人口密度

5. 根据1986年对北方各省进行的人口普查和1988年对南方各省进行的人口普查，也门人口共有11,448,031人，包括人口统计基准日当晚居住在国外者。人口分布在共由238个县组成的17个省中。按人口多少分列的各省如下：萨那、塔伊兹、伊卜、荷台达、哈贾、扎马尔、哈德拉茅、拉赫杰、亚丁、贝达、萨阿达、阿比安、迈赫维特、合卜瓦、马里卜、马哈拉和贾乌夫。人口密度因省而异，但全国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1人。

三．地形

6．也门从地形看可分为五种，山地、丘陵、“荒凉地带”、也门群岛。

7．山地为南北走向，与红海平行，东西轴向则与亚丁湾平行，颇似“L”形。自山地流下的水流，先取东西方向，再向南，最后流向河谷。

8．山脉的有些地方是盆地和集水区，可在这些地方修筑防洪坝和堤坝，使排灌渠可将水送至大片农田。

9．丘陵区在山区的东部和北部，一直沿伸至“荒凉地带”，地势逐渐下降。

10．沿海平原从阿曼边境沿红海和亚丁湾展开，西南直至曼德海峡，然后沿北向直至与沙特接壤处。全长2,000公里，宽度为20至60公里不等。

11．“荒凉地带”是也门沙漠的一部分，植物稀少。部分绿洲地方可从事农业。居民为游牧的贝都因人。

12．也门群岛分散于红海和阿拉伯海中，主要是在红海。这些海岛的气候和环境特点各不相同。也门红海海岸外最大的岛是卡马兰岛，岛上有居民居住。丕林岛是红海诸岛中的另一个大岛，因其控制着曼德海峡而具有战略重要性。阿拉伯海群岛中最大、也最重要的岛是索科特拉岛。

四．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结构

13．也门人口为年轻人口，这主要是0至14岁年龄组人数很多的缘故。因此，人口金字塔的底部很大，顶端却很狭小。表2介绍了1988、1989和1990年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1990年，15岁以下(0至14岁)年龄组占总人口53.3%，15-64岁这一年龄组占43.3%，65岁以上这一年龄组则仅占3.3%。15岁以下者略超出总人口的一半。这是也门的一个严重的人口问题，因为依赖其他人的年青人的比例越高，各种服务开支(保健、营养、教育、娱乐等)也就越高。这一年龄组事实上是依靠他人的消费者组。

14．表3介绍了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情况。从中还可看出，1990年，在0至14岁年龄组中，男性约占53%，女性约占48%，与15至64岁年龄组的比率大致相同。这就是说，妇女约占人力资源的一半(指15至64岁年龄组)。

15．也门共和国是1990年5月22日宣布成立的，这是在国家统一并结束了南北间分离状态后出现的(过去由于两个可憎的政权——专制的伊斯兰教长制和可

恨的英国殖民政权——的专权，硬将国家分为南北两个部分）。

16. 七十年代初期出现了一个经济和政治稳定的时期，也门从此进入了人口变化的一个新阶段，与传统人口格局有了很大的不同，出现了出生率提高和死亡率下降的现象。1970-1975年间，概约出生率为千分之四十六，而死亡率则降至千分之三十四左右。与此同时，预期寿命也增至40岁。在此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提高，到八十年代达到高峰，估计为3.1%。总生育率也从1970-1975年期间的每名女性约生7个子女增至1986年人口统计时的每名女性约生8.26个子女。1988年，预期寿命也增至46岁。

17. 同高死亡率相比，生育率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前者才是也门社会的主要关切所在。自然生育率已达到了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某些统计资料估计，在五十年代初期，概约生育率在千分之四十三至四十六之间。高生育率是对高死亡率的自然反应，有些统计资料表明，同一期间的死亡率在千分之三十三至三十五之间，或者还要更高一些。同所有传统社会的情况一样，这体现出也门人对于生存的本能的愿望。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种高生育率从来就没有达到最高的生物和生理限度水平。这些原因包括经济、保健、社会和文化等诸多严重限制也门妇女生育力的因素。当时，人口生活的状况是一种半定居性的。总人口不超过400万，生活圈子大大超出也门目前政治领土（55万平方公里）范围。这种现象体现于整个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之中，从民间传统、习俗等方面也可以看出。

五．妇女的作用

18. 从整个历史看，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一直都是——现在也不例外——衡量社会时展的尺度。妇女争取做人的尊严及工作和自决的权利的斗争可上溯至数千年以前。剥削社会的法律和论理道德使得妇女处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她们备受歧视和凌辱。自从奴隶时代开始，便出现了阶级的划分，人与人之间也有了种种的区分。有一种是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的区分，结果，妇女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不能占有突出的位置，而是变成次要角色，男子却居于领导地位。随着母系社会的转向父系社会，妇女开始受到双重的迫害：剥削的社会统治阶级和男子的迫害。男子的反开化和无知，加之又与世界其他地方完全隔绝他们与妇女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二者间的关系变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

关系；妇女是弱者、缺乏思想、宗教信仰和原则。她们除了结婚和坟墓两个去处外，没有其他可指望的了。

19. 在殖民统治时代，情况也没有什么很大的不同，妇女所处的地位同她们在国家北部的姐妹们的完全一样，她们所受的束缚，是与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人的地位不相称的。她们不能参与一般社会活动，而且只有当她们去上班时才有相对的活动自由。妇女受苦很深，她们被看成用来取乐、生儿育女和操持家务的工具。

20. 妇女中文盲很多；她们的生活因结婚而受制于男子的生活，直至她们的最后安息。这也是她们所知道的唯一的角色。这种悲惨状况表明，妇女长期以来处于孤苦无援的虚弱地位，无论从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看都是如此。她们没有发展自己的能力从而满怀信心地积极面对生活的机会。

21. 随后是9月26日和10月4日的光荣革命。光荣革命相信妇女在推动也门社会和恢复其伟大的文明方面的作用，从而打开了迄今对妇女关闭的大门，使她们能进入生活的各种领域，通过自己的知识和勤奋体现出自己的人格，重点则在于若干可表明妇女在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地位的特殊的提高方面。

22. 在两次光荣革命时期，重点是强调家庭在作为社会的核心和未来结构的基础方面的作用。通过重视妇女和母亲、设立许多妇女幼保健中心及对这些中心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这些革命致力于提高家庭的健康、社会和文化水平。

23. 这些中心定期对孕妇进行体检，对希望节制生育的妇女进行检查，并免费发放节育用品，从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使妇女在适当掌握生育间隔期的情况下生儿育女。

24. 还大力提倡设立妇女社会福利中心，其职能是提高也门妇女的认识水平，在社会和保健问题上对她们进行教育。具体做法是同有关行政当局合作，利用种种信息媒介，使妇女在社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不良习惯作斗争，并宣传对人的价值的认识 and 培训国家意识。此外，还组织了各种扫盲班、缝纫班、刺绣班和打字班。

六. 立法

25. 已通过了一些立法，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也门宪法对这一工作作了肯定。也门没有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公约和宣言相

冲突的规定。也门立法者在草拟这些法律时所遵循的是宪法的案文和各种国际公约和宣言，尤其是也门批准过的公约和宣言的案文。已经颁布了一些法律，还有许多正在通过宪法程序的过程中，通过后将予以颁布。

26. 这些法律涉及到各种宪法权利，这些宪法权利是得到了保证的，并无男女的区分，例如工作、卫生保健、社会保障和教育等方面的权利。这些法律或法律草案包括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的一般性和特殊性规定，也包括某些特别涉及妇女的条文。这并不意味着减损妇女的权利，而是为了对妇女的特殊情况给予更多的考虑和重视，给她们的权利以更多的保障。

27. 例如，1991年关于公务员的第19号法令规定，有关公职的原则以全体公民机会均等和权利平等为基础，不作任何区别对待。国家确保采取手段控制对这一原则的应用。该法第12(c)条是综合性的，在机会均等方面对男女都适用，其他条则给妇女以特殊的权利。例如，第48条减少孕妇和带孩子母亲的工时，规定怀孕6个月以后的孕妇每天工作不得超过4小时，要喂养孩子的母亲在孩子不足6个月以前每天工作不得超过5小时。法律还规定孕妇可享受特别带薪假，并保留享受正常假的充分权利。第59条规定，怀孕女职员产前和产后可休连续60天的带全薪的产假，而且，如分娩出现问题或生双胞胎，则还可在该条第(1)款所规定的天数之外另加20天。

28. 该法的其他条款规定了其他的权利，包括在丈夫死亡时可最多利用40天的带全薪的特别假，丝毫不影响正常的年假权。

29. 劳工法草案中有专谈妇女就业的一章。该法规定，在一切就业条件、权利、义务和关系方面，男女一律平等。平等也适用于就业、提升、工资、培训、工作资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此外还有关于孕妇和喂养孩子妇女的工作时间、产假及禁止雇用妇女从事有害健康的工作、上夜班和加班等的规定。

30. 1991年关于社会保险和养恤金的第25号法令规定了这些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同公务员法和劳工法草案一样，第25号法令也有关于妇女生理、社会地位和家庭责任方面的特别规定。规定中包括男子和妇女退休时享受养恤金的权利，并就不同的养恤金待遇规定了所要求的年龄和服务期限。

31. 独立初期以及随后的革命之后，也门妇女所取得的成绩是十分引人注目的。革命宣告了妇女受苦受难的可耻状况的结束。宪法和其他各种法律使闺房概念成为过去，从而将妇女从社会的陈腐观念中解放了出来，为妇女参加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创造了条件。妇女进入了各种工作场所，参加一系列生

产活动，包括操作机器的工作和服务部门的工作。

3 2 . 独立前夕在亚丁殖民地的注册劳力中3.3%为女工，而现在却不下30% ，分布在公共、合作社和混合部门各个方面。

3 3 . 也门社会正在进行许多变革，其中最大的可能要算国家统一的实现和也门国的于1990年 5月22日的建立，尤其是国家宪法的于1991年 5月22日的通过。

七．公约的适用

公约第1条

3 4 . 也门共和国的立法包括了与建立统一国家有关的一切变革，包括进一步扩大妇女的权利和消除一切法律形式的歧视。 宪法保障了全体公民不分男女在一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一律平等。 第37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民在一般权利和义务方面不分性别一律平等。

3 5 . 因此，宪法保障了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一切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包括被提名担任高级国家职务如众议员议员的权利和担任公职的权利。

3 6 . 宪法还有禁止各种领域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 例如，第19条规定，国家保障全体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机会均等，并应颁布相应的法律。

公约第2条和第3条

3 7 . 下述法律规定是对某些有关方面的保障：

- 立法歧视；
- 日常生活中的实际歧视；
- 有关各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这类歧视。

3 8 . 妇女地位的变化可以说确实是急剧的变化。 她们取得了许多应有的社会权利，如就业权和教育权，此外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 这体现了妇女解放的光明前景，也说明妇女已摆脱了过去残留的阴影。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政治领域取得了很多成绩，尽管将这些积极方面变为现实的决定大都是由上头做出的。

3 9 . 这类成绩的取得是与国家独立密不可分的，独立要求对妇女地位及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明确表明态度。 建立立宪制度是也门共和国1990年 5月22

日宣布成立后要完成的迫切任务之一。立宪制度为妇女的参与奠定了基础，并坚持了妇女的就业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其他权利包括计划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40 . 所有这些都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得到了具体体现，从而确定了也门妇女的宪法权利。宪法中的原则体现于有关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之中，以明确确立妇女的平等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法律中最为重要的有：

- 1** . 1990年关于司法权的第1号法令；
- 2** . 1992年关于普选的第41号法令；
- 3** . 1991年关于公务员的第19号法令；
- 4** . 1991年关于社会保障的第26号法令；
- 5** . 1991年关于政党和组织的第16号法令；
- 6** . 1991年关于社会保障和养恤金的第25号法令；
- 7** . 1991年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的第2号法令；
- 8** . 1991年关于监狱组织的第48号法令；
- 9** . 1991年关于签发外交护照、特别护照和使团护照的第20号法令；
- 10** . 1991年关于民事和民事登记的第23号法令；
- 11** . 1990年关于国籍的第6号法令；
- 12** . 1990年关于新闻和出版的第25号法令；
- 13** . 刑事诉讼法（刑法草案）；
- 14** . 教育法草案；
- 15** . 保健法草案；
- 16** . 社会救助法草案；
- 17** . 劳工法草案。

41 . 显而易见的是，妇女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已足以保证她们得到与其所做工作的数量和类型相当的工资，并参加国家经济事务的规划和管理。她们可以接受培训和职业培训，而这些正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她们有权自由支配时间和娱乐、可享受卫生保健、就业保护、老年福利和在因完全或部分致残而不能工作时的福利和在生病或丧失扶养者的财务保障。

42 . 在这方面，1991年关于社会保障和养恤金的第25号和26号法令特别涉及到确保工人（不分男女）的社会权利。法令规定了退休、工伤、社会保障津贴、死亡或致残时应付养恤金比例、丧葬费等的规定及其他一些规定。还为计算退

休的目的而界定了也门妇女的参加实际工作的最低年限，即16岁。退休是强制性的，即满55岁后的任何适当时间内。同一法令的第10条还规定工作妇女在实际工作25年后不论年龄大小均可申请退休、满46岁者实际工作20年、满55岁者实际工作10年也可申请退休。可以看出，这一法令并未考虑到生活的实际现实，即也门的平均估计寿命受到气候、营养条件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4 3 . 关于文化权利，宪法第37条规定，人人受教育是国家保障的一种权利。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学校和文化、教育机构。国家特别关心对年轻人的照顾，使他们不致误入歧途。国家向青年提供宗教、知识文化教育和体育教育，并创造种种条件便于他们在各个领域的发展。

4 4 . 妇女当然也有受教育和接受培训的机会，从而有助于提高国民经济和改善各种国立机构的工作。各种领域都可见到十分称职的妇女：女医生、女工程师、女律师和女大学教授。妇女取得了一系列的权利，包括在地方议会选举和任职的政治权利。工作人口行使国家政治权力的权利保障了妇女的政治权，使她们能参加社会和政治生活及国家和社会事务。其他权利包括结社和参加民众组织包括工会的权利。关于公务员的第19号法令第126条保障雇员组织和参加各种旨在根据有关协会和合作社法令确定和捍卫自己权利的专业团体和协会的权利。这一点可不受因职业状况或性质而产生的义务的管束。第128条强调了协会进出自由的原则，不能强迫或威逼雇员加入或退出协会，也不得因其加入或不加入而对其有任何歧视。

4 5 . 妇女的政治权利，还体现在她们人身自由和财产受到侵犯时所受到的司法保护。她们可就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投诉和要求赔偿。办法是诉诸法院。这是保护受到侵犯或受到威胁的权利的一种手段，其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8条和第11条。这样，公民便有权诉诸法庭，以诉讼作为保护自己权利的法律手段，且不受种族、出身、语言、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社会类别、教育水平或社会地位的限制。

4 6 . 但应当说明的是，尽管妇女已取得了种种宪法和法律权利，对妇女的态度仍然普遍受到各种文化和历史背景所造成的态度的影响，受到那些仅仅将妇女作为物品或性工具看待的态度的影响。建造什么东西都是容易的，唯独在造就人方面例外；要想造就摆脱了一切偏颇和陈腐价值观念，一切消极传统的一代新人，造就在适用某些法律的过程中以新的价值观念和原则武装自己的一代新人，的确是一件艰苦的工作。这需要做出巨大努力，需要花很长的时间，而且要取

决于社会认识的提高和发展，取决于将妇女问题完全纳入考虑中，使其成为也门人所希望见到的那种社会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47. 同时也应看到，无论是在南方还是在北方，在妇女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某些成绩。在以前称作北方的我国北部，同以前相比，社会、劳工、教育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在以前称为南方的我国南部，妇女取得了相当大的收获，在生活的许多领域中都从各种法律、措施和程序方面得到了不少保障。

《公约》第4条

48. 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实施各种为建立适当机制和开展具体项目的方案，从而促进经济各部门、社会和家庭中的平等，特别是通过拟订一些以某些国外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支助的发展项目以及妇女、发展和人口项目，来促进劳动、教育、保健和卫生等部门中的平等。其他措施包括：

- 对各部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进行协调、政策规划和妇女、人口和发展方案方面的培训；
- 对妇女和儿童事务总局人员进行项目规划、实施和评价方面的培训；
- 对中央一级和省委员会一级妇女干部进行决策方面的培训；
- 吸引尽可能多的男女青年关心妇女、人口和发展问题；
- 提高也门妇女联盟（原妇女协会）成员及服务性和生产性企业中妇女和家庭妇女的法律认识，使她们了解根据也门共和国立法所享有的法律地位；
- 通过妇女参加发展提高妇女的能力和技能，将此作为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一个有效的内容；
- 进行调查和研究；
- 授予最重要的也门妇女以荣誉；
- 组织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
- 组织提高也门妇女效率的培训课程；
- 制作各种旨在改变对妇女的狭隘的社会态度和认为她们不能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观点的文化节目；
- 出版系列丛书。

支助妇女团体的项目

49 . 也门政府从荷兰政府得到了援助，可用以支助和资助某些旨在提高也门妇女地位的方案，如支助也门妇女团体的项目等。 该项目特别着眼于通过下述办法支助塔伊兹、荷台达和扎马尔市这类团体的活动：

- 支助创收性缝纫方案，办法是提供培训和协助取得材料、设备和进行行政管理；
- 协助加强妇女团体的行政管理和行政能力，办法是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支助团体项目的行动计划；
- 就妇女团体中幼儿园的发展提供培训和咨询；
- 手工和缝纫领域中的培训和援助；
- 扫盲方面的培训。

国家生产家庭方案

50 . 生产家庭方案不同于其他类型的社会工作之处在于，它在各级发展、经济和社会方面有着相互重叠之处，一方面取得的成绩往往会促进另一方面取得成绩。 方案的目标是：

- 帮助收入不多的家庭增加收入和提高生活水平，如通过使一个或多个家庭成员参加工作等；
- 鼓励建立和发展小型乡镇工业，逐步协助满足某些本地市场需要；
- 为失业者，特别是妇女开辟新的和适当的工作机会，同时确保考虑到也门社会的习惯和传统；
- 协助和支助熟练匠人中无钱发展活动者；
- 恢复和发展某些可体现国家传统的传统工业、行业和工艺，并使其不致失传；
- 在团体成员中坚持社会正义和团结的原则，坚定地建立个人对国家的信心和归属感。

受益对象：**118** 户。

项目实施地区：萨那、塔伊兹、荷台达、伊卜。

筹资机构：

- (a) 政府；
- (b) 阿拉伯社会工作基金社

《公约》第5条

5 1 . 事实表明, 在9月革命和10月革命以前的时期, 由于受到落后和阻碍进步的习惯和传统的影响, 再加上教士制度和殖民主义等推崇这些思想的政策, 也门妇女没有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做出决定, 她们除了照顾家庭外没有其他任何责任可负。

5 2 . 她们没有担任证人或缔结法律合同的权利。 现在, 在经过两次光荣革命之后, 那种认为妇女无能的态度已经消除。

5 3 . 在审查了《公约》所有条款后, 我们认为《公约》是同我国法律和立法一致的。 我国没有男女歧视, 男女一律平等对待, 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5 4 . 关于第5条, 我们认为, 基于性别而分尊卑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在两次光荣革命前虽然很普遍, 但早在颁布修正以前结构和强调各级男女合校教育重要性的教育法之前便有所消减。 教育网遍布各地, 包括许多农村地区, 甚至在我国最边远的为游牧的贝都因人居住的地区也不例外。 由于实行了这一正确的正规教育的政策, 也门共和国取得了进步, 基于性别而分尊卑的那种妨碍妇女地位提高的旧思想、旧观念一扫而光。 这一政策已进而扩大到各级的所有教育机构。 总而言之, 男女合校教育带来了很大的进展, 也改变了原来消极的态度和观念。

5 5 . 有助于也门妇女广泛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种因素中, 有一个是政治领导和政府的关心及其对妇女问题的理解。 他们给妇女以扩大参与和改进自己在各种领域中, 尤其是教育和就业领域中的状况的机会。 妇女已从也门的发展中得到了好处, 而且, 关于妇女全面参与社会中开展的所有方案和活动这一点, 已经得到了确保。

5 6 . 在审议《公约》各条时应当指出的是, 如果同城乡地区的年轻一代结合起来开展工作, 实施这些工作就要容易一些。 向老一代的人开展工作却有一定的困难, 原因是:

- 老年人中文盲普遍;
- 对妇女作用缺乏认识;
- 某些省的社会经济结构落后;
- 内部移民及其对发展和移风易俗的消极影响。

5 7 . 国家保护母亲和儿童。 国家采取种种措施和程序, 确保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各级提供这种保护, 以便使家庭正常发展并很好地履行其职能。在这方面:

- 政治领导方面颁发了许多结合，最突出的要算1990年的第3号法令；
- 1991年总统第53号法令设立并组成了也门妇女和儿童福利理事会；
- 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妇女和儿童事务总局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在全国的各个分支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发展家庭咨询办事处积极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这使其有力量通过实地调查和同妇女直接接触对任何歧视妇女的做法进行监督或就歧视性活动提出报告。

58. 然而，在全国各省建立和发展家庭咨询办事处是异常重要的。这将有助于减少因解决法庭诉讼颇费时间而造成的困难，包括那些涉及家庭或与公务员制度、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有关的案件，并可为妇女提供免费咨询和援助。

59. 妇女和儿童事务总局举办了许多研讨会、培训班和咨询会，并开展了法律和社会方面的研究调查，参加者有各个专门领域中的许多教授、知识分子和研究工作者。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法律和社会领域的工作、科学研究中心的工作、关于男子和妇女宪法和法律方面权利的认识的研究等。

60. 通过这些活动，有可能确定因男女个人法律和社会认识水平较低（同一般教育水平比较而言）而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这就需要组织提高认识方案，同立法机构开展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合作，以减少同法律的抵触，因为抵触往往是对宪法和现行法律所给予的许多权利和保障的无知的结果。

《公约》第6条

61. 传统和习俗是禁止卖淫并完全反对这种现象的存在或发展的。也门共和国的法律也禁止对妇女的任何剥削和构成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的行动。这类行动会受到监禁处分。也门共和国没有有组织的卖淫，因为无论从社会还是从宗教角度看，卖淫都是不能接受的。

真主在《古兰经》“光明篇”中说：

“让无力缔婚者
保持童贞
直到万能的真主
给其以力量
对其恩宠有加。

是的，你要将真主赐予你的，
分出一些给他们，
与他们共享。
但不要强迫你的女佣卖淫，
出卖她们力求保全的贞操，

如果你的奴仆中有人，
要求得到一纸契约
（使他们能以一定的金额，
换回自己的自由），
那就给他们立约吧，
只要你知道这样做有好处；

仅仅为了使你自己
在这一生中得到点好处。
但如果有人强迫她们，
则即使在强迫之后，
仁慈宽容的真主
（对她们）也将万般慈悲。

《公约》第7条

6 2 .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选举、参与拟订政府政策、参与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机构，这些可从我国的一般和政治组织中看出来。 宪法保证全体公民有平等的选举权。 **1992**年关于普选的第**41**号法令第**3**条规定，年满**18**岁的公民应有选举权，未达到法定最低期限的入籍公民例外。 第**5**条规定，最高委员会应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妇女行使选举权，并设立妇女委员会，对选举名单上女选民的姓名进行登记，在选举进行时在各个选区核查选民的身份。 第**42**条规定，每位公民都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选举者应具备下述条件：

- 1 . 为也门公民；
- 2 . 年满**18**岁。

代表大会成员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 为也门公民；
- 2 . 年满**25**岁；
- 3 . 不是文盲；
- 4 . 品行端正，有威望。

6 3 . 宪法第**4**条规定：人民是权力的主体，也是权力的源泉，人民通过公民投标和选举直接行使权力，并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及通过选出的地方委员会间接行使权力。

6 4 . 代表大会有 **301**名成员，其中**10**名为妇女，具体情况如下：
地方委员会

省	总数	妇女成员
亚丁	56	11

拉赫杰	61	5
阿比安	51	7
舍卜瓦	47	3
哈德拉茅	67	6
马哈拉	41	3
哈德拉茅和拉赫杰两个地区委员会:		
萨伊努恩	29	2
拉德凡	31	2
劳工运动中的妇女人数:		

	男	女	百分比
中央委员会	77	8	1.4
工会委员会	419	58	12.2
劳动委员会(省)	230	23	41.9
劳动委员会(县)	177	31	17.5
工会基层委员会	7,363	1,299	14.9

民众防卫组织是一个民众组织，各区、居民点、城市、省，特别是南部和东部各县中都有。民众防卫组织的成员情况如下：

	男	女
国家级领导	51	5
总秘书处	6	1
积极成员	130,215	61,442

也门青年联合国组织在全国范围内有成员70,000人，其中62%为女青年。具体情况如下：

中央委员会	男	女
正规成员	650	8
提名成员	16	4
执行办公室	17	2
总秘书处	20	2

《公约》第8条

65. 代表国家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也门妇女在得到了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机会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的情况下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包括作为也门共和国的代表和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会议。

66. 妇女参与这类活动是努力给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机会的工作的具体体现。

67. 也门妇女在外交部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包括在外交使团、领事馆中的任职。

《公约》第9条

68. 1990年关于也门人国籍的第6号法令第3条规定如下：

也门国籍的条件：

- (a) 其父为享有公民权者；
- (b) 在也门出生，其母为也门人，其父国籍不详或为无国籍者；
- (c) 在也门出生，其母为也门人，其父未经法律确定；
- (d) 在也门出生，父母不详。 凡在也门拾到的婴儿，只要无相反证明，即被认为在也门出生。
- (e) 离开家园时具有也门国籍，且并未根据法律或根据其所要求的许可证放弃这一国籍的移民，即使该人已取得依法为其居住国的国籍。

法令第10条规定如下：

与某一外国穆斯林结婚的也门妇女保留其也门国籍，除非她希望放弃国籍并在结婚时或婚姻期间明确表明这一愿望且其丈夫国家法律允许其取得该国国籍。

69. 如此等妇女婚约在法律上无效，则仍保留其也门国籍。

第12条就异族通婚作了如下规定：

70. 也门人取得外国国籍者，即使是获准取得这类国籍者，并不导致其也门妻子失去也门国籍，除非其妻声明希望取得丈夫的新国籍。 未成年儿童如因从属关系而取得其父亲的新国籍，并不失去其也门国籍。

71. 第13条谈到妇女国籍的保留：凡根据本法第11条规定因从属关系而取得其夫之也门国籍的妇女，在婚姻终止时可保留国籍，但条件是婚姻自其取得也门国籍时起至少维持了四年。 关于重新取得国籍的第14条规定如下：根据本法第

10条和第12条规定失去其也门国籍的也门妇女，在其婚姻终止时如提出要求可重新取得这一国籍。

《公约》第10条

7 2 . 教育在也门共和国被视为一项基本社会服务。 国家努力在全国推广和普及教育。 教育是宪法予以保障的权利。 宪法第37条规定，全体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通过设立各种学校和文化与教育机构保障这一权利。 国家特别关心青年人的福利，关心如何保护他们不致迷失方向。 国家向青年人提供宗教教育，智育和体育。 国家还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条件去在各种领域发展自己。 从我国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以看出，这一领域的发展相当大。 成绩是很明显的，这从各类教育中的入学率每年都不断增长便可看出。 教育系统的产出，是劳力市场各种级别和各种技能的劳力供应的主要来源。 从宪法第37条便可看出，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青年人的福利，是要保护他们不致偏离方向，从精神、智力和体力等方面对他们进行培养，使他们得到全面而均衡的发展，成为品学兼优的人才。

7 3 . 宪法所提出的总目标通过教育法而成为更具体、更详尽的目标。 教育法是经过代表大会讨论的，其中包括了教育制度各级的主要职能，同时也教育到了入学者不同年龄组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具体特点。

7 4 . 关于也门妇女在教育领域的状况，在她们生活中发生的最大变化之一是她们得到了受教育的权利。 这是也门革命的重大成就之一。 以前人们认为妇女难以得到教育，而现在女子教育已成为现实，全体公民不分男女，不论其社会和文化背景，均可受到教育。

7 5 . 也门发生的变化证实，有必要对妇女和妇女社会进行教育，使她们跟上社会发展的进程，积极、自觉地参加国家发展活动。 也门女子对受教育的机会所作出的反应令人喜出望外，特别是在城市地区。 在9月革命后的一年中，在萨那、塔伊兹和荷台达都开办了第一批正规女子学校，入学率很高。

7 6 . 这第一批女学生的未来道路似乎是漫长而艰难，这一方面是因为革命前的境况，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有些人散布对女子教育的怀疑和恐惧。

7 7 . 1990/91学年的教育部统计数字表明，6岁至7岁的一年级生共为324,646名，其中男孩229,739名，女孩94,907名。 6岁儿童的总数为430,290人，也就是说，入学率为75.4%。 这说明并非所有学龄儿童都已入学。 统计还清楚表明

了男女入学率的差别，女孩仅占总数中**29.3%**，男孩占**70.7%**。

78．各种统计和数字表明，仅管从数量和质量看女子教育都落后于男子教育，但从社会个体成员态度的重大转变看，妇女教育还是取得了较大发展的。家庭和社会方面的社会认识也有所提高。这些因素表明，妇女的未来以及我国社会的未来是相当光明的。

79．事实表明，也门女子的进入教育领域，使她们的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她们可以学到一系列的技能和知识。教育使她们能够参加正在也门进行的各种变革，使她们取得许多社会和领导方面的地位，而这些地位是她们过去所无从问津的，也是在没有教育、没有觉悟时无从得到的。

80．也门社会今天已有了受过教育的女子和劳动妇女。在教员、管理人员、工程师、护士、医生、新闻界专家、工厂工人、律师、新闻记者、会计和大学教授中，都有妇女。妇女还能在国家、政党和代表大会一级担任若干高级职务。我国已有女参赞和外交人员、系主任和大学副校长，以前有一个科学部门女负责人。所有这些职能及领导作用，都是与妇女在家庭中作为妻子、母亲和女儿的重要作用同时发挥的。

81．教育大大加速了妇女生活的变化，使她们认识到了自己、自己的处境和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教育也提高了家庭和社会的认识，教育对她们自己及其家庭也是一种物质利益，而且也可能使她们得到了一定的经济独立。

82．当我们满怀自豪地谈到我国社会女子教育所取得的进展时，我们实际上是在将其同也门发生的这些变革之前的情况进行比较。我们目前正生活在一个进行伟大而急剧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革的时代，一定要进一步改善教育领域中的妇女状况。需要推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特别是当女子教育面临着重重社会和文化障碍之时。下面概述某些最重大的障碍：

早婚现象普遍

83．这是也门家庭结构中常见的一种现象，在农村家庭结构中尤其如此。许多家庭因为社会、经济和道德原因而极力使其子女——尤其是女儿——早婚，通常在**15至16岁**之间。这些都是家庭方面的重要考虑。其他考虑是可以不管的，特别是那些与早婚有关的副作用等重要因素，往往不去考虑，包括健康、心理、文化和教育方面因此而受的损失。

84．在也门进行的两项调查研究表明，女子早婚妨碍到其接受教育，或使其不能转而接受更高一级的教育。有一份报告发现，女子往往按照传统和习俗，

尤其是在青春期之后退学早婚。 另一份报告说，早婚是辍学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抽样中92.5%的家长都是这样答复的。 早婚所引起的问题并不仅限于女子辍学或女子教育水平不高，其消极作用要比这些大得多，涉及到整个发展活动及妇女在其中的作用。 早婚意味着早孕和不断生儿育女。 1979年在北方各县进行的生育率调查证实，生育率是高的。 据报告，毛出生率为千分之九十三，每名妇女生孩子8个以上。 这对妇女的健康可能产生影响，并会影响到她们专心抚养孩子的能力。 同时也限制了妇女自我提高的能力，使她们没有远大理想，也使许多人在后来有机会时也不愿再去学习。

85. 社会给男孩以学习的机会，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自己的专业学习并从中受益，成为更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人才，而女子的教育却仍为许多人所忽视。 这反映了社会的态度和老人们对妇女职能和生活中的作用的传统看法。 这种观点只要求妇女成为妻子、母亲和家庭主妇，从而不需要受教育或高等教育，因为她们尽早是会回到自己的自然角色上去的，即操持家务和生儿育女。

86. 这种对待女子教育的态度，在社会教育过程中事实上是一种传统的需要。 对儿童的抚养从小就因性别的不同而不同。 这从我们从日常生活中见到的情况中便可清楚看出。

87. 女子教育的障碍之一是未实行义务教育。 初级教育只是从理论上讲是义务教育。 另外，乡村地区的女子教育也因没有专门女子学校和缺少称职女教员等而遇到了许多困难。 结果使家庭不愿送女儿上学，完全从当前的文化、习俗和传统去考虑，而这些方面就教育而言在农村地区往往又更严格一些。 家务工作也是妨碍女子受教育的一个因素。 她们从小就习惯于干这类家务工作，从小就受到家庭生活方面的培养，因为家里指望她们以后去自行管理家庭生活。 有些家庭的主要关心是培训女儿干活，使她们将来能当好家庭主妇，使她们更习惯于接受这类思想而不是受教育的思想。 这完全是家庭所感到的一种社会需要。 一个女儿要转入婚姻生活，就一定要会做家务。

88. 统计表明，萨那大学1989/90 学年入学学生共31,518人，其中31% 为女生。 亚丁大学1989/90 学年共有学生4,066 人，其中女生1,544人，占38% 。

89. 文盲是妨碍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障碍之一。 在六十年代时，也门的文盲相当普遍。 后来，萨那和亚丁的政府部门做出了努力，以克服过去时代遗留下来的这种现象——以前时代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无知和文盲现象相当普遍。 自七十年代初以来，我国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来进行成人教育和扫盲。 这些活动

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使问题有所缓解。 主要活动有：

- 1 . 颁布有关扫盲和成人教育的专门立法：1974年在我国原北部领土颁布的公共教育法第164 条和1973年和1980年在前南部领土颁布的关于扫盲和成人教育的两项法令。
- 2 . 开展各种旨在减少文盲的活动和方案。 其中最重要者是1984年在南部和东部各县及1983年在北部各县开展的为期 6 个月的全面扫盲运动。
- 3 . 开办各种职业中心，目的是向男女学员传授技能，以便其用于实际生活之中。 还开办了继续教育班，帮助学生巩固知识而不致因荒废而成为文盲，并使他们得到深造。

9 0 . 成人教育和扫盲局在也门联合一周年出版的《教育手册》中所列统计资料表明，1990/91 学年参加识字班学习的学生总数为79,897人，其中男生41,751人，女生38,146人。 同一年中，继续教育班学生的人数为42,613人，其中男生19,422人，女生23,191人。 统计表明，城市中的入学率是男生40,610人，女生4,115人 。 目前国家一级统计指示数表明，文盲率，特别是10岁以上年龄组的文盲率为65%，而且乡村和边远地区妇女中的文盲率要更高一些。

9 1 . 虽然说所开展的这些令人鼓舞的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但一定要全面扫除文盲，一定要在成人教育、识字活动与发展问题之间建立起联系。

《公约》第11条

妇女、就业和社会保障

9 2 . 1990年文职人员第19号法在薪水和工资方面规定，机会和权利平等。该法规定，妇女的工作权不可剥夺，而且所有公民不管其性别、年龄、习惯、肤色、信仰和语言如何，权利和机会均等。 该法第12条规定如下：

所有公民不加任何区别地取得公职将基于机会和权利平等的原则。 国家将保障监督实施该原则的方法。

9 3 . 第45条规定了每周不得少于35小时和不得多于40小时的工作时间以及处理例外情况的条例。 孕妇如已怀胎六个月，其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四小时，哺乳期妇女在其婴儿满六个月前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五小时。

9 4 . 第59条规定，妇女可在生育前和生育后连续休60整天的产假。 产假不影响正常休假。

9 5 . 在下列情况下，孕妇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天数之外还可多休20天：

- 1 . 如难产并需手术；
- 2 . 如产下双胞胎。

9 6 . 第60(b) 条规定，女雇员有权带全薪休特假，而且特假不从正常休假中扣除。 它规定，女雇员如丈夫去世，可最多休40天假。

9 7 . 1991年社会保障和养老金第25号法第19条规定，受益者在以下情况获得养老金：

- 1 . 如受益者实际工作已达35年整；
- 2 . 不管年龄如何，如男性受益者和女性受益者实际工作分别满30年和35年后自愿退休；
- 3 . 如男性受益者工作满25年且年满50岁时和女性受益者实际工作满20年且年满46岁时自愿退休；
- 4 . 如男性受益者实际工作满15年于60岁时退休，或女性受益者工作满10年于55岁时退休；
- 5 . 如证明由于不可弥补的工伤所造成的伤残而导致身体不健全（不论工作年限长短）；
- 6 . 如经医疗委员会的决定证明身体不健全（不论工作年限长短）；
- 7 . 如工作者死亡，不管死亡因如何（不论工作年限长短）；
- 8 . 达到退休年龄：男60岁，女50岁；
- 9 . 如发生工伤，劳工法给妇女以与男子相等的享受适当保健治疗的权利，并给予她们以与男子相等的经济赔偿。

9 8 . 为协助女职工，建立了许多幼儿园和托儿所，以照管其子女。 这对发展和年轻一代的教育是至关重要的，确保了女职工继续行使权利和参与发展进程。 目前，全国有12,679名男女儿童上了幼儿园和托儿所。

9 9 . 统计表明，妇女总的参与水平低于男子：1988年她们在国家一级参与了33.3% 的活动。 这意味着妇女劳动力为682,771 人。 该数字低是由于：

- (a) 社会和宗教对妇女就业的限定和控制；
- (b) 妇女受教育的水平低。

1 0 0 . 由于妇女对受教育感兴趣和也门正在经历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妇女劳动力肯定会不断增加。

《公约》第12条

101. 也门共和国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人均年收入估计约为**460** 美元。人口增长率为**3.1%**，属世界最高者之一。 人口中的一大部分是年轻人，其中**5**岁以下的占**30.7%**，**15**岁以下的占**53%**。 **10-44** 岁年龄组的妇女占人口的**35.3%**，总的维持率约为**1.3%**。

102. 也门共和国通过基于改善卫生保健服务的公共保健计划，努力为所有男女公民提供免费卫生保健，并把范围扩大到全国各地，尤其是边远地区。

103. 我国在预防药品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 通过在农村地区普及基础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平等地和不分性别、社会地位或年龄地向人民提供预防和治疗服务，正在开展控制地方病和减少地方病发病率的工作。 各种信息传媒被用来在公众、公共专门医院、教学医院、保健中心和妇产机构中传播卫生教育知识。现有资料表明，尽管迄今所做出的一切努力，保健服务仍然不足，仅能照顾到人口的**45%**，而且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差别也很大。 大多数母亲和儿童得到卫生保健服务仍困难，因为除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外，卫生部得到的资金分配有限。

104. 通过人口活动和对人口方案的政治承诺，国家正努力在母子保健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在母子保健领域已计划进行一次人口统计调查。 为筹划将来的方案，将建立一项收集所需保健资料的制度。

105. 统计表明，目前有**912** 个基础保健中心。

106. 为达以下目标，正在制订全国计划：

- (a) 使**1-4** 岁年龄组的儿童死亡率比**1991**年降低**50%**;
- (b) 使产妇死亡率比**1991**年降低**50%**;
- (c) 使婴儿死亡率由**1991**年的**130‰**降至**60‰**;
- (d) 使预期寿命由**1991**年的**46**岁提高到**60**岁;
- (e) 将已婚妇女生育期期间的生育率平均数降为**6** 个，而**1991**年的总平均数估计为**8.3** 个。
- (f) 将计划生育方法的使用率增为**35%**，而**1991**年为**5%**;
- (g) 将基础保健覆盖率增为占人口总数的**89%**;
- (h) 使与营养不良有关的一般和严重的疾病发病率在**1991**年的水平上减少**50%**;
- (i) 将一岁以下儿童的六种儿童疾病免疫覆盖率增为**85%**，并使育龄妇女免患破伤风;
- (j) 建立由各政府机构和各省首长、志愿组织代表、私营部门、学术界、普

通医生和专业人员组成的全国人口委员会，以在重视人口问题及其与母子保健的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k) 提高母子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方法是通过增加提供这类服务的中心的数量、培训这些中心的工作人员并使他们参与其他保健方案以及动员潜在力量参与对现有设施的规划、资助和利用。此外，还将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资助保健服务、传播营养、怀孕和儿童方面的保健教育知识并向贫困家庭提供适当的食品。

《公约》第13条

1 0 7 . 取得财政贷款的权利：

银行贷款：妇女在请求贷款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借款需按章行事，包括以下几种贷款：

- 1 . 婚姻贷款；
- 2 . 医疗贷款；
- 3 . 担保贷款；
- 4 . 购买汽车贷款；
- 5 . 特别贷款及其他贷款。

1 0 8 . 所有这些贷款均为个人贷款，男女借款人平等对待，条件是借款人是政府雇员或公共机构雇员。贷款数量确定后和贷款得到批准后，借款人必须提供自己供职单位所出具的担保，保证将规定的每月分期付款数转入银行，直至还清贷款及利息。建造新居或完成或扩展现有居所也可贷款。

1 0 9 . 在体育方面，由于妇女以前所处的落后状况，她们在9月和10月光荣革命后仍限于在几个当地体育俱乐部中参加体育活动。

1 1 0 . 从本世纪七十年代初开始，这种状况得到重视，妇女被鼓励参加体育运动。妇女参加了排球、篮球、乒乓球、游泳及田径运动。

1 1 1 . 作为使妇女在包括体育的各个领域发挥作用的努力的一部分，国家对此方面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八十年代，在利比亚、叙利亚和索马里举行的几次国际学校体育比赛中，她们的成绩突出。按现行政策，做出了一些努力，还采取了许多措施增加妇女的参与机会，并鼓励她们这样做。妇女在国内外的许多体育赛事中成绩十分突出。她们赢得了许多奖牌，包括在利比亚举行的国际学校体育比赛上获得的排球银牌以及乒乓球金牌。

《公约》第14条

1 1 2 . 农村妇女积极参与萨那和扎马尔行政区中部高原地区的农业开发。 她们参与60% 的所有农业活动、70% 的南部高原地区农业活动以及提哈马地区30% 的农业活动。 这归因于许多男子迁居到了城市地区。 尽管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基础教育程度相当，但却对女性不利，成了仅限于男性的教育，其原因如下：

- 女孩早婚；
- 不许与男生一起受教育；
- 农村经济在农忙季节依靠年轻人务农的性质；
- 对女孩受教育缺乏鼓励以及仅让男生受教育；
- 家与学校间的路途远；
- 农村地区缺少女毕业生在其家乡地区任教，从而不能鼓励女孩受教育。

1 1 3 . 妇女受如下环境因素的影响：

- 1 . 也门的一些农舍中，卫生条件、照明和通风条件以及家中垃圾的处理均落后。 这导致了肠道和肺部疾病的增加。 妇女受影响更大，因为她们在家做饭并从地上或地下水源取水。 她们负责婴儿、小孩和老人的卫生，所以一旦家庭主妇病倒，她就会把疾病迅速传染给其他家庭成员。 清洁水源离家很远，增加了农村妇女的负担，因她们负责取水。 所以，她们就利用离家近的水源，这些水源常常遭到污染，因它们被用于多种目的，如洗衣和洗澡，甚至成为邻村弃置垃圾的地方。 这使妇女比男子更易患由于接触或饮用这类水而引起的变形虫病和寄生虫病。 当然，男子也会由于同样原因受到感染。
- 2 . 妇女与男子一起下地劳动、收种并从事灭除虫害活动。 这使她们受到农药累积作用的严重影响，除会导致嗜眠症、神经过度紧张、皮炎、气喘和心跳加速外，还会严重影响胎儿，并对生殖、呼吸和消化系统的健康有诸多影响。 怀孕期间，由于接触这些有害化学物质，胎儿也受影响。
- 3 . 与男子相比营养不良和经常怀孕降低了接触细菌性的、寄生虫的和病毒性的疾病的那些社区中的妇女的总体免疫力，这也导致她们生育弱儿。

1 1 4 . 我国极为关注农村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因为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彻底和积

极地改变全体人民的状况尤其是农村社会的状况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农村妇女正在受到种种教育和培训，以使她们能够通过参与整个发展进程分享到发展带来的好处。这方面进行的第一个项目是于1976年在南部和东部行政区以及1978年在北部和西部行政区建立了74个农村社会发展中心，公布如下：

<u>行政区</u>	<u>中心数目</u>
萨那	10
贝达	1
塔伊兹和伊卜	15
荷台达	26
迈赫维特	5
索科特拉	1
拉赫杰	1
阿比扬	1
舍卜沃	2
哈德拉毛	1
马哈拉	1

建立这些中心的目的是为了从社会经济和保健方面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并通过以下方案增进其在新行业中的教育和培训：

- 1 . 扫盲；
- 2 . 农业推广（植物种植和畜牧）；
- 3 . 鼓励发展传统手工业，并教授现代工艺；
- 4 . 组织农村发展中心、讲座、研讨会、讲习班、文化课及当地参观考察；
- 5 . 为促进妇女参与农村发展活动做出努力。这要求采取双管齐下的方法：说服男子认可妇女的活力并让她们分担发展的责任，以及提高农村妇女对其潜能的信心；
- 6 . 为妇女制订功能扫盲方案，教授她们多种技能并扩大她们有关作为生产性经济力量即母亲、妻子、家庭主妇和好公民的复杂角色的知识；
- 7 . 鼓励妇女创办由妇女负责或妇女仅积极充当出资人的特殊农业合作社；
- 8 . 在农村地区多建生产性家庭中心和社区发展中心，以获益于社会方案和服务以及有利于提高也门家庭的认识的活动；
- 9 . 鼓励农村妇女建立生产合作社，以参与满足农村社会及其发展需要的活

动，并提高公众对这种合作社在促进妇女家庭及社会地位方面的重要性
的认识；

- 1 0 . 在农村地区提供纯净饮水，制订方案，以使人民了解使用导致多种传染病的污染水的危险，提供处置废品和垃圾的手段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 1 1 . 在农村地区增加妇幼保健点的数量，向妇女提供节育手段，为她们配备女性专家和社会工作者，并向她们解释节育及其对母亲和胎儿健康的作用。

《公约》第15条

缔结合同

1 1 5 . 关于住宅所有权的1971年第20号法的第3(a)条规定，当建设部认为有必要或当部长下令移交所有权时，该部将向公民移交它建造的或由它为公民承建的新住宅的所有权。

1 1 6 . 该法第2条不加任何区分地将也门公民的概念定为，有能够保证赔还国家或银行债务的稳定收入来源的人。 该法未对男女加任何区别。 妇女有权缔结合同及所有特别法律文书。 这类文书与男性制订的文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符合任何买卖协议对合同的法律要求。

《公约》第16条

婚姻与家庭关系

1 1 7 . 个人权利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事务中十分重要，实际上在私人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得到反映。 1992年第20号人身法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及联系、监护权、男女配偶的相互权利以及其未成年和成年子女的相互权利。 该法于1992年3月29日根据总统法令颁布。 第二章第1节第6条规定，婚姻是配偶间根据法律合同建立的一种关系，据此，男女从法律上结为一体，目的是在夫妻结合的基础上建立家庭。

1 1 8 . 该法第12条允许一夫多妻，男子最多可有四妻，前提是丈夫能够做到公正并平等地对待她们，做不到这点就只能有一妻。 再次娶妻须按以下条件：

- (a) 有合法的利益；
- (b) 经济上有能力赡养一个以上的妻子；
- (c) 告知被娶的妇女，要娶她为妻的男子已与另一妇女结了婚；

(d) 通知其妻，其夫欲在她之外再娶一妻。

1 1 9 . 该法第15条禁止15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结婚。 第23条规定，结婚必须得到妇女的同意。 处女的沉默（即不反对）被认为是同意，而结过婚的妇女则必须说出同意才算数。 第23条规定，妇女可任意处理其嫁妆。 第41和42条是关于婚后的住所和丈夫在为妻子提供合法、独立的住所以及负责妻子的衣食方面对其妻的责任。 他不得侵占她的财产或从物质上或精神上伤害她。 除非得到第一个妻子的许可，否则他无权将其第二个妻子带到同一住所与第一个妻子同住，而且如第一个妻子愿意的话，还可收回其许可。

1 2 0 . 该法第45条规定，只有法院的命令才可解除婚姻。 在法院公布其决定前，不得解除。 如解除婚姻的理由使得夫妻同居对男子来说是非法的，这种同居就要停止，而且在法院命令解除婚姻前，他们必须分居。 在所有情况下，如完婚后发生解除婚姻，则必须遵守合法的等候期（“iddah”），以证实女方没有怀孕。

1 2 1 . 如配偶中的一方发现对方有毛病或缺点，均有权要求解除婚姻，不论这种毛病或缺点在婚约前就存在或之后才出现。 例如，丈夫的毛病或缺点可能是精神病或麻风病，妻子的则可能是角化症、骨质疏松症或膀胱病。

1 2 2 . 第50、52、53和55条规定，妇女在以下情况下有权解除婚姻：如她得不到合法的赡养；或如其丈夫在某个不知道的地点或如他离开了家乡，不提供赡养费一年后和提供赡养费两年后；如果丈夫娶了一个以上的妇女为妻而无力提供赡养费和住所以及如证明他酗酒或使用麻醉物质。

1 2 3 . 第17条规定，如法官认为丈夫与其妻离婚时武断专横，无合理原由，而且女方会遭受痛苦和贫困，他有权规定，一个离婚妇女在收到“合法等候期”赡养费之前可得到不超过一年的赡养费的补偿。

1 2 4 . 关于子女监护，第39条规定，除非法官为了孩子的利益另有决定，否则男孩的监护期到9岁，女孩到12岁。 第141条规定，必须证实监护孩子的母亲的合法性。 除非有孩子同意，否则监护权不致失效，而且再婚妇女的丈夫也不得阻止她监护原有子女，因为她是唯一的合法监护人。 在孩子五岁前，一妇女的品行不好不能成为不让她监护孩子的理由。

教育、信息和指导方案在应用《公约》中的作用

1 2 5 . 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部采用了数种方法和手段，开展教育和信息活动，以动员公众舆论，提高妇女的认识并使她们注意到《公约》的条文。 这些可在

以下的活动中得到反映：

- (a) 举行有各社团妇女和居民区妇女参加的大型的循序渐进的会议；
- (b) 在学校、学院和大学中为女学生举办讲座；
- (c) 组织研讨会、会议、讲习班及文化学习课程，以提高对妇女和发展问题的认识；
- (d) 编写教育和文化材料；
- (e) 制作有关保健和社会问题的教育视听材料；
- (f) 全面讲解该部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参加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和区域的文化学习课程，并通过广播、电视和新闻界向广大妇女传播这些会议和课程的要点。

1 2 6 . 该部为推广《公约》，还拥有自己的广播节目，作为在教育与信息方面所做努力的一个部分。 妇女和儿童事务总局监督其每日信息节目“男士和女士”的主题和信息的制作，该节目每天从上午9:30起由中央广播局播放十分钟。 其听众包括所有行政区的一大部分也门家庭。 该部遵循的政策是，在这些节目中纳入应用和遵守《公约》的内容。 法律顾问参与此项工作。

1 2 7 . 除上述信息传播形式外，国家所有的信息媒介（广播、新闻、电视）传播各种新闻，旨在使人民了解政府为提高和改进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 作为国家政策的具体体现，共和国所有的大众传媒都为牢固地确立妇女在今日社会中的新作用而努力。 为了充分调动可逐步利用的集体潜能，应对这类努力加以协调，使其相互关联。 该领域主管当局有必要做出更多的努力。

八．传播《公约》的手段

1 2 8 . 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妇女和儿童事务总局，对传播《公约》的规定负有直接责任。 该任务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 (a) 为此目的以系列出版物的形式出版《宣言》和《公约》；
- (b) 通过家庭发展和儿童事务最高委员会与各部进行协调；
- (c) 与也门研究中心、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和萨那及亚丁的大学进行协调，从其专家的经验中获益；
- (d) 通过该部和各种官方及大众机构和组织执行的有组织的活动，彻底动员所有工作和生产单位、生产性家庭中心及社会发展中心的妇女，以实施

《公约》的条文；

- (e) 与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协调，审查和重新评估课程以及成人功能扫盲方案，以在那些方案中纳入不歧视妇女的原则；
- (f) 根据专家建议，重新评估目前在公众信息和提高认识一级传播《公约》的方法。

1 2 9 . 妇女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妇女在发展和进步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这一点已得到明确的承认。 在社会和经济变革的影响下，她们在各自的国家为现代化而奋斗，并在所有领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妇女在任何地方的作用都是社会发展水平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

1 3 0 . 本报告之所以提到妇女所处的独特的状况，那是因为她们通常被看作是生活在非自然环境即独特状况中的一个社会阶层。 正是这种独特状况使得她们处于落后的境地，不仅落后于男子，而且也落后于总的社会进步。 这里我们要澄清的是，妇女的状况和作用一定不能被理解为妇女与其社会是分离的，或者其问题与社会问题是脱离的。 不论在哪里，妇女都是我们的社会及其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针对妇女状况所采取的任何做法都不可脱离这个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现实。 妇女明显的落后状况与社会总的落后状况相联，而且她们目前的状况与也门出现的各种变革形式共存。 因此，即使妇女问题看起来性质特殊，处理时也必须在我们社会的解放和进步问题的总的框架内进行。

1 3 1 . 为澄清与实施《公约》程度有关的许多问题，必须指出实施中遇到的困难。 尽管在所有领域均取得了进展，仍有许多社会、政治和经济障碍，可归结如下：

- 一 早婚现象流行。 出于社会、经济和道德上的考虑，许多家庭试图让其女儿早结婚（15到16岁）。 这使她们受不到教育，或受不到较高级的教育，而且是使她们辍学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实际上，对女子教育的这种态度也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必要。 从童年起，哺养方式就因性别不同而异。 在社会实践中，这一点是明显的，而妇女继续生活在其中。
- 一 农村地区女子学校不足，缺乏合格女教师。 这使得许多家庭出于现行的文化因素、习惯和传统的考虑，不愿让其女儿受教育；
- 一 人身法规定，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为15岁；
- 一 妇女中文盲率高，达84.5%；

- 由于农村地区住处离学校远，因此夜校制度不能鼓励妇女接受教育；
- 农村缺乏女毕业生在其家乡地区工作，这本来可激励妇女继续受教育；
- 劳动力中妇女的参与水平低(38%)；
- 男女在就业领域存在的质量和数量差距是由社会、文化和教育方面习俗的残余的融合和对待妇女发展及其作用的消极态度所造成的。 在一些情况下，妇女得不到很多教育，或受不到较高级的教育，借口是出于习惯和传统的考虑，或是工作的专业化，结果使得妇女最终回到家中。在就业方面情况相同：一些家庭对待妇女参加工作态度严厉，而且反对。许多人不同意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工作；
- 尽管妇女对家庭经济贡献巨大，但她们参与商业活动、缝纫、烤面包及其他这类活动却得不到公正对待；
- 农村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贡献未得到承认，尽管可能以有限的方式得到了体现。 这减少了妇女对发展的贡献，而且如果劳动力统计中不正式包括她们，甚至会使她们回到受赡养者的地位。 这是对农村妇女的作用的一种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态度。 她们的工作还要以国际经济标准进行评估，但事实是，她们是成功的农民，而且她们对农业的重要性就如同农业对整个经济的重要性一样。
- 许多产业中男女平等就业增加了妇女遭受工业危害的风险，包括有毒金属如水银和铅的蒸汽、有累积毒害作用的化学物以及高噪音。 所有这些都能损害其器官，对其子女的健康以及她们哺养子女的能力产生直接的影响；
- 除家务活外，妇女就业得不到各种社会服务增加了其工作时间，从而减少了其休息时间。 这使妇女不论是由于职业原因或其他原因生病后受到更严重的影响，对家庭也有不利影响；
- 由于取水是妇女家务活的一部分，所以住处远离洁净水源增加了妇女的负担。 这导致她们使用可能遭到污染的较近的水源，而因为接触或饮用这种水，她们易患寄生虫病；
- 妇女与男子一起下地劳动、收获庄稼，在她们干活的一些田里，使用了用来控制农业害虫的杀虫剂。 因此，她们受到杀虫剂累积的有害影响，其健康和怀孕妇女的胎儿均受影响；
- 接触杀虫剂、与男子相比营养不良和不断怀孕降低了妇女的总体免疫力，

- 使她们易患细菌性的、寄生虫的和病毒性的疾病，并导致生育弱儿；
- 农村地区缺少医疗服务和合格的节育医务人员；
 - 没有适当数量的、成本低的各种节育手段，而且节育和有关保健事项提倡得不够；
 - 早婚反映了鼓励生育的社会习俗所造成的妇女地位的低下，是导致产妇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妇女连年怀孕和未发育成熟妇女怀孕均有危险；
 - 全国许多地方没有妇幼保健和家庭计划服务，尤其是农村妇女；
 - 信息传媒（新闻、广播和电视）未对家庭计划的重要性和作用给予充分重视；
 - 国家没有正式的人口政策；
 - 妇女不能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过程。

九．结论

132. 也门共和国签署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清楚地表明了我国对妇女问题的关心。 一些保障妇女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教育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已经颁布。 然而，也门社会中仍存在着一些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妇女起着消极作用的价值观和传统。 改善妇女地位需要提高社会的政治和文化认识，以使妇女得到真正的参与，实现其愿望，并对其作用和参与变革进程进行客观评价。

表 1
1988至1990年按年龄组划分的也门人口总数

年龄组	1988	1989	1990
-4	3 336 100	3 384 500	3 403 000
-9	1 848 200	1 933 600	2 007 460
-14	1 317 970	1 410 300	1 510 180
-19	956 470	1 014 430	1 073 800
-24	694 160	735 570	767 340
-29	619 640	624 960	638 430
-34	5 458 400	554 700	564 950
-39	476 150	486 340	494 800
-44	485 610	397 100	410 290
-49	326 710	32 960	333 780
-54	385 490	293 670	295 890
-59	224 930	229 790	239 370
-64	187 200	181 060	179 320
-69	134 430	134 600	135 650
-74	158 990	153 090	147 590
	10 608 040	10 947 350	11 279 460

表 2
1988至1989年按性别和年龄组的人口分布情况

年龄组	男			女		
	1988	1989	1990	1988	1989	1990
-4	1 176 690	1 200 680	1 212 410	1 159 410	1 183 820	1 190 600
-9	959 630	997 390	1 030 000	888 590	935 380	977 460
-14	696 940	796 000	796 930	631 030	664 330	713 260
-19	480 490	517 600	555 730	475 980	496 830	518 070
-24	317 470	338 950	366 030	376 690	386 630	401 310
-29	264 570	269 400	274 060	355 070	355 560	354 360
-34	231 480	234 650	338 970	314 360	320 050	325 980
-39	210 970	313 220	214 810	365 180	373 110	279 990
-44	180 380	184 140	188 230	205 230	312 960	223 060
-49	154 480	154 510	155 970	2 172 230	174 950	177 830
-54	138 270	142 520	143 560	143 560	147 220	119 070
-59	113 560	114 700	119 300	112 370	115 090	119 070
-64	91 800	88 580	87 830	87 820	95 400	91 500
-69	66 610	66 070	65 880	67 810	68 540	69 780
-74	53 290	47 120	43 670	56 860	49 070	44 940
-	74 550	71 830	69 360	84 440	81 370	78 330
	5 210 170	5 387 250	5 563 610	537 870	5 580 100	5 716 860

表 3
1990、2003和2023年的人口情况

年份	1990	2003	2023
各种可能性	人口（百万）		
高	11.3	17.3	38.9
中	11.3	17.0	35.7
低	11.3	16.9	37.5

1990至2003年共和国城市和农村的人口分布情况

各种可能性	年份	总人口	城市	%	农村	%
高	1990	11 379 450	2 415 310	21.4	8 864 140	78.6
	2003	17 353 040	6 502 340	37.7	10 749 700	12.2
中	1990	11 383 430	3 416 080	21.4	8 866 240	78.6
	3003	17 015 290	6 413 880	37.7	10 603 410	12.3
低	1990	11 280 080	2 415 760	21.4	8 864 320	78.6
	3003	16 932 580	6 378 760	37.7	10 553 820	12.2

表 4
实地调查组关于行政区幼儿园的报告中的数据简表

行政区	幼儿园数				部门数				儿童数				儿童数				儿童总数				教育人员				工作人员数	
	政府		私人		政府		私人		政府		私人		政府		私人		政府		私人		政府		私人			
	总计	私人	政府	私人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个人	政府	校长	副校长	主任	教师	总计	政府	私人		
	总计	私人	政府	私人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个人	政府	校长	副校长	主任	教师	总计	政府	私人		
亚丁	13	-	13	126	-	2 180	1 882	4 062	-	-	-	-	-	-	-	4 062	13	13	-	-	248	274	157			
拉赫杰	3	-	3	15	-	169	166	335	-	-	-	-	-	-	-	335	3	1	-	-	39	43	61			
哈德拉毛	7	-	7	50	-	838	777	1 619	-	-	-	-	-	-	-	1 619	7	7	-	-	98	112	87			
阿比扬	7	-	7	43	-	652	675	1 327	-	-	-	-	-	-	-	1 327	7	7	110	180	304	304	18			
舍卜沃	5	-	5	20	-	364	306	671	-	-	-	-	-	-	-	671	5	-	-	-	18	23	5			
马哈拉	4	-	4	10	-	206	251	457	-	-	-	-	-	-	-	457	4	-	-	-	26	30	35			
萨那	4	11	15	8	27	116	110	226	384	252	636	384	252	636	862	13	2	2	3	64	82	82	19			
塔伊兹	2	1	3	6	14	115	106	221	67	26	93	67	26	93	314	2	2	2	1	38	41	41	23			
荷台达	-	3	3	-	17	-	-	-	375	328	703	375	328	703	703	3	-	-	-	20	58	58	440			
总计	162	15	55	278	58	4 640	4 273	8 918	826	606	1 432	10 350	57	32	114	731	932	932	440							

表 5
1975/76-1988/89 学年学生人数增加情况

年份	小学和初中学生人数
1975/76	461 550
1979/80	725 864
1985/86	1 241 113
1986/87	1 349 281
1987/88	1 469 750
1988/89	1 962 000

资料来源：萨那教育部教育普查结果。

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与初中教育的比例

年份	技术学校和 职业学校的 学生数	初中的学生数	
1975/76	2 425	15 817	1.5
1979/80	4 810	25 957	0.5
1985/86	6 694	55 389	0.1
1986/87	7 226	69 937	0.3
1987/88	8 542	80 231	0.6
1988/89	9 662	96 710	0.1

资料来源：萨那教育部教育普查结果。

表 6
萨那大学1988/89学年按学院和性别统计的学生入学人数

学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总 计	总数中女生的百分比							
医学	162	260	66	77	25	25	45	16	14	11	13	10	325	490	44.38
农业	11	143	7	128	2	123	4	113	-	-	-	-	24	506	4.53
法律	56	3 150	37	1 803	24	1 669	21	931	-	-	-	-	138	6 953	1.95
艺术	436	441	104	154	16	12	12	48	-	-	-	-	704	875	44.59
科学	133	354	52	154	81	117	83	163	-	-	-	-	212	568	27.18
商业和经济学	236	2 335	164	1 476	104	1 017	70	549	-	-	-	-	564	5 367	19.51
工程	58	582	20	335	15	93	4	38	1	17	-	-	97	958	9.19
教育	666	2 306	320	987	181	596	181	502	-	-	-	-	1 349	4 391	21.61
总计	1 747	9 481	770	5 104	448	3 061	430	2 360	15	28	13	10	3 013	2 044	13.07
总计百分比	15.56	13.11	12.77	15.12	34.88	56.5	13.07	-							

资料来源：也门共和国中央统计局1989年统计年报。

表 7
亚丁大学1988/89学年按学院和性别统计的学生入学人数

学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总计	总数中女生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商业	96	42	61	51	164	193	113	169	-	-	-	298	490	37.82	
农业	27	4	30	4	36	6	8	22	-	-	-	22	125	14.97	
工程	27	16	22	12	46	9	21	53	30	71	-	88	340	26.83	
法律	88	20	61	22	79	55	26	66	-	-	-	134	294	30.95	
医学	45	25	11	26	25	44	21	28	18	38	9	22	185	310	46.84
毕业文凭		71	22	-	-	-	-	-	-	-	-	92	193	33.28	
学士学位		109	138	300	142	242	277	-	-	-	-	734	819	47.26	
总计		266	286	560	246	430	725	48	109	35	32	18	1 553	2 371	39.58
总计百分比		42.87		28.29		37.23		30.57		20.45		64		29.5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9年统计年报。

表 8
萨那大学1989/90学年男女学生数

性别	也门人	非也门人	总计
男	26 744	595	27 339
女	4 354	308	4 562
总计	30 998	903	31 901

资料来源：萨那大学技术室统计总局1990年资料。

据1987/88年统计，亚丁大学学生入学人数为3,959名，其中女生1,677名(42%)。

资料来源：1989年亚丁也门妇女总会妇女教育和就业部
Aisha abd el-Aziz所做统计。

表 9
根据1975年人口普查结果，按职业划分的人口分布比例

职业	百分比
专业人员和技师	4.0
管理人员	0.5
职员	1.1
销售人员	4.7
服务人员	4.8
农业/畜牧业工人	71.9
生产工人	12.4
未定职业者	1.6
总计	100.0

资料来源：规划和发展部中央统计局。

表 1 0
1988-1990年劳动力情况

年份	劳动力	总人口
1988	2 580 476	10 007 827
1989	2 921 652	10 946 020
1990	2 965 000	11 280 080

年份	女劳动力总数	占劳动力百分比
1988	683 779	26.4
1989	773 707	26.5
1990	785 185	26.5

表 1 1
1988年按年龄组和统计的人口经济活动率

年龄组	男	女
10-14	20.5	17.6
15-19	48.1	21.2
20-24	86.4	24.0
25-29	96.1	26.0
30-34	97.7	27.5
35-39	97.9	28.0
40-44	97.3	28.5
45-49	96.7	27.1
50-54	93.3	24.2
55-59	90.1	20.7
60-64	80.5	16.2
65-69	71.9	12.6
70+	41.2	5.4
总计	68.5	22.2

资料来源：萨那规划和发展部中央统计局。

根据1973年人口普查结果，按行政区和活动情况
统计的劳动力分布比例

活动	亚丁	拉赫杰	阿比扬	舍卜沃	哈德拉毛	%
农业和渔业	4.5	63.2	58.7	69.6	56.4	7.2
矿业，采掘业	0.5	0.2	0.2	0.4	0.2	0.5
制造业	11.4	1.9	2.7	2.4	4.9	2.1
电、煤气、水	2.6	0.5	0.2	0.2	0.8	0.2
建筑业	2.7	3.2	7.2	2.7	8.10	7.0
贸易、餐馆	20.8	5.4	4.2	2.8	9.1	4.5
运输，储运	13.4	2.2	1.4	2.0	4.8	4.4
财政，金融	1.4	—	2.0	0.2	0.2	—
个人服务业	39.6	20.8	20.9	16.8	12.6	7.2
未定职业	3.1	2.5	2.2	0.9	2.8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12
1975 年按经济活动统计的劳动力
地理分布情况

行政区	农业和渔业	矿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煤气	水	建筑业	贸易、餐馆	运输, 储运	财政, 金融	个人服务	未定职业
伊卜	79.2	0.01	1.6	4.1		4.5	0.7	1.40	0.1	5.9	2.4
贝达	72.0	0.01	4.0	0.2		7.40	5.5	2.25	0.1	5.7	1.8
荷台达	64.6	0.2	6.3	0.2		3.8	10.8	4.2	0.2	6.5	2.7
迈赫维特	88.8	0.00	1.0	0.02		1.5	2.7	0.50	0.01	5.0	0.5
塔伊兹	62.9	0.1	2.9	0.2		9.6	8.8	3.7	0.30	8.70	2.8
哈贾	82.1	0.01	3.5	0.02		1.6	5.2	1.1	0.1	5.1	1.4
扎马尔	79.8	-	1.70	0.01		3.8	3.4	0.80	0.03	8.0	2.5
萨阿达	90.8	-	1.6	0.03		1.50	2.8	0.7	0.02	1.9	0.6
萨那	69.8	0.01	2.4	0.02		5.3	5.4	1.6	0.20	12.7	2.2
马里卜	72.8	-	2.6	0.02		4.0	4.2	2.6	0.01	6.4	1.2
总计	73.6	0.1	2.0	0.1		4.7	6.1	2.2	0.2	7.6	2.4

表 1 3
也门共和国1989/90/91年主要健康指标

指标	1989	年数 (估计数)
医院数	72	72
病床数	8 395	8 395
保健中心数	94	94
床位数	1 921	1 921
妇幼保健中心数	2	2
床位数	40	40
保健中心床位总数	10 356	10 356
每万人床位数	9.3	8.4
诊所数	296	296
保健单位数	811	818
医生总数	2 573	2 663
也门医生数	1 794	1 884
每万人医生数	2.3	2.2
护士数	6 117	6 422
每万人护士数	5.5	5.3

表 1 4
1989年也门南部行政区家庭计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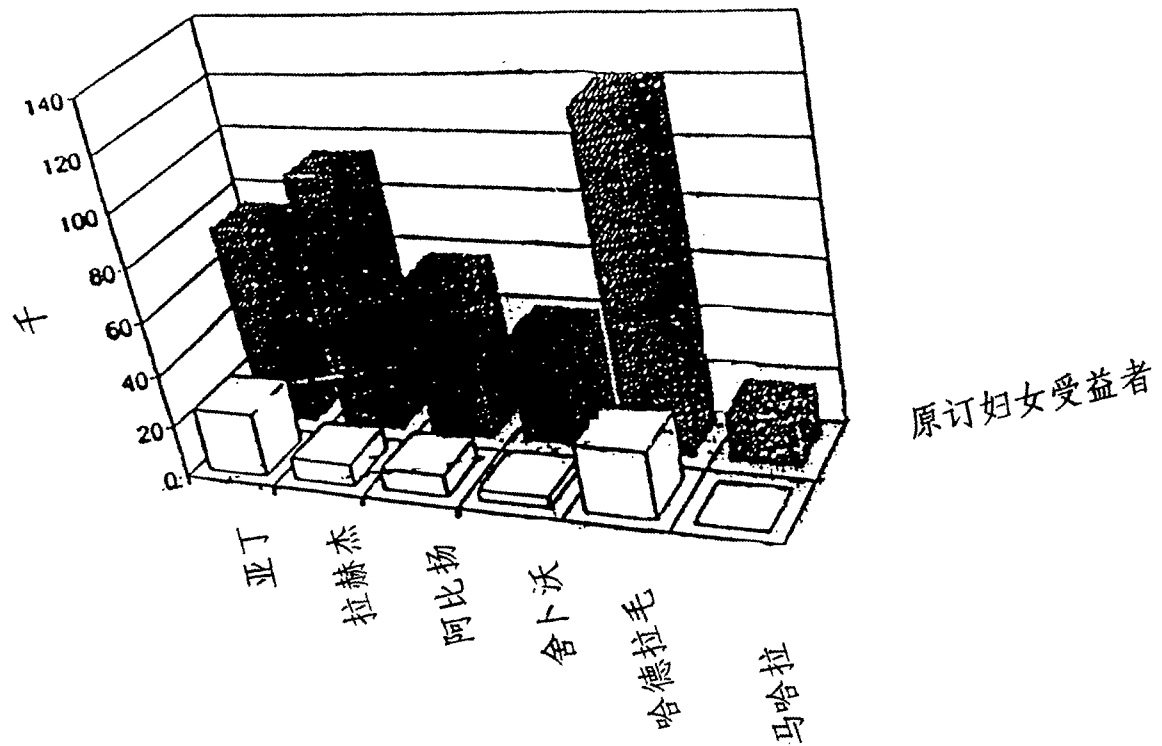


表 1 5
15-49岁年龄组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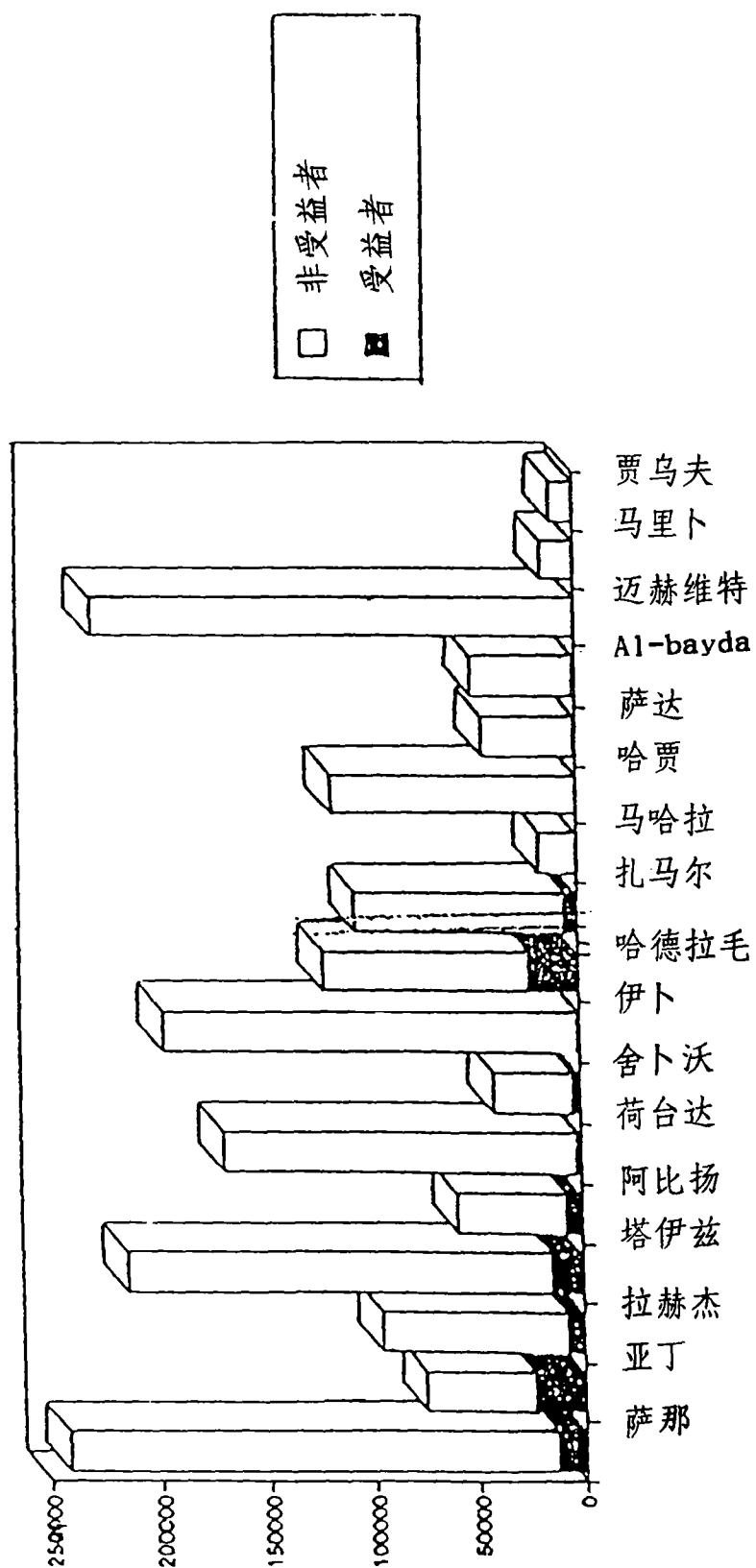


表 1 6
卫生部和合作委员会保健中心中的家庭计划服务

行政区	新的服务 要求总数	增长总数	提供给受益者的所有方式			
			口服避孕药 (条)	避孕环 (只)	避孕套 (只)	泡沫避孕药 (管)
萨那(19)	4 952	8 759	16 887	1 772	11 830	701
塔伊兹(2)	5 912	15 040	16 227	148	245	209
扎马尔(7)	1 602	6 088	2 057	918	17 392	186
荷台达(8)	1 385	4 562	7 615	84	3 295	420
萨达(1)	614	1 434	4 081	269	290	75
哈贾(1)	31	43	214	—	—	—
贝达(1)	707	11 880	1 394	180	2 394	82
伊卜(1)	767	1 667	1 550	107	1 890	263
妇科医生	520	520	—	520	—	—
总计	16 490	39 301	52 425	3 999	27 436	2 036

注：行政区名后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提供服务的中心数。

资料来源：1990年也门家庭福利社会年度报告，萨那，1991年2月。

表 1 7
卫生部和合作委员会保健中心中的家庭计划服务

中心名称 萨那	新的服务 要求总数	增长总数	提供给受益者的所有方式			
			口服避孕药 (条)	避孕环 (只)	避孕套 (只)	泡沫避孕药 (管)
1. Al-Farabi	239	454	529	109	390	400
2. Al-Tababari	135	233	286	23	100	240
3. Ibn Rushd	143	143	567	19	480	328
4. Ibn al-Nafis	252	547	694	86	1 285	1 380
5. Jabir Ibn Hayyan	120	250	525	41	533	700
6. Al-Zahrawi	246	518	541	102	220	480
7. Al-Bairouni	287	529	816	61	408	820
8. Ibn Sina	218	380	479	50	579	600
9. Al-Zahrawy	112	168	375	20	1 195	860
10. Al-Tawhid	145	264	313	38	284	1 120
11. Ibn Haitham	76	160	235	24	315	420
12. Al-Safia (MCH)	148	255	598	1	220	720
13. Al-Baladiyat 诊所	6	22	60	1	-	-
14. Al-Hamzi (MCH)	121	452	729	6	765	360
15. Al-Jaafariya	2	8	99	-	-	-
16. Al-Manakha	100	262	605	-	732	120
17. Kuwait 总医院	505	505	2 670	505	-	-
18. Al-Sabeen (妇产医院)	898	1 386	2 879	293	1 630	1 380
19. Al-Thawra 总医院	1 118	1 919	3 887	394	2 694	4 100
总计	4 952	8 759	16 887	1 773	11 830	14 028

表 1 8
1990年也门健康指标

行政区	1990年 人口	医 院		1991年 规划数	有床位的保健中心		
		医院数	病床数		保健中心数	床位数	1991年规划数
萨那	1 894 954	10	1 863	—	18	358	—
亚丁	436 500	6	1 466	100	3	34	—
塔伊兹	641 815	9	1 244	—	5	110	—
拉赫杰	531 743	8	625	100	6	180	—
易卜	1 425 282	6	278	—	8	160	—
阿比扬	352 972	6	433	—	3	55	—
荷台达	1 172 498	4	405	—	4	220	—
舍卜沃	225 642	4	255	—	3	50	—
哈贾	807 950	3	116	—	13	203	—
哈德拉毛	677 298	7	605	—	9	190	—
扎马尔	771 551	1	150	—	7	140	—
马哈拉	99 719	1	88	—	3	70	—
贝达	228 229	2	85	—	1	30	—
迈赫维特	290 976	1	35	—	4	40	—
萨达	252 656	2	117	—	4	92	—
马里卜	108 084	3	95	—	3	37	—
贾乌夫	47 020	—	—	—	3	53	—
	11 182 090	74	8 044		96	1 931	—

1. 荷台达医院病床的减少是因为Al-alfi医院在进行翻修。

2. 1990年人口数不包括回国者，其行政区的分布情况不详，但人数超过一百万。